

【公告】115 年下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通過名單

- ◆發布單位：視覺藝術科
- ◆填報日期：115-04-23
- ◆預算科目：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 ◆內容：115 年下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辦理完畢，本次總計補助 21 個團體及 5 位個人，名單詳如附件。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1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縣葫蘆墩美術研究會	2026 葫蘆墩《藝流歲月》會員聯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30,000
2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灣陶藝學會	陶藝紮根/培育推廣計畫	臺中市立圖書館清水分館 大肚華山窯 臺中市社區校園(待定)	30,000
3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中堅攝影學會	臺中市中堅攝影學會成立 50 週年暨 115 年度攝影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30,000
4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書法學會	筆墨同行—臺中市書法學會 2026 年度會員聯展	逢甲大學游翰堂漢字文化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30,000
5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墨緣雅集畫會	群藝齊揚—臺中市墨緣雅集畫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6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文藝作家協會	【駿藝騰采】臺中市文藝作家協會 40 週年會員聯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30,000
7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慈影書畫學會	無象新象—2026 年臺中市慈影書畫學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10,000
8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美術沙龍學會	第 27 屆—臺中市美術沙龍學會 2026 美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9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縣牛馬頭畫會	驛馬藝動—2026 台中縣牛馬頭畫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30,000
10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灣膠彩畫協會	台灣膠彩畫協會第44屆膠彩畫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60,000
11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豐原美術協會	2026 豐原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12	視覺藝術類活動	中華弘道書學會	中華弘道書學會【書硯澄懷】會員聯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13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市雕塑學會	台中市雕塑學會40週年特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60,000
14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灣省中國古文字學會	2026年古文字學會會員書畫聯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15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市新韻畫會	新韻，心韻 台中市新韻畫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16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縣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	2026 梧棲銀髮族生活美展	招潮蟹工作室 (臺中市梧棲區民族街16號)	30,000
17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灣省中國書畫學會	心遊藝境 臺灣省中國書畫學會2026會員聯展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20,000
18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市油畫家協會	台中市油畫家協會115年度會員聯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20,000
19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潭子書畫協會	墨彩飛揚—臺中市潭子書畫協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20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灣畫圈圈藝術關懷協會	2026年畫圈圈美術獎創作比賽展覽暨融合藝術創作工作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藝術中心	20,000
21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青溪文藝學會	2026 臺中市青溪文藝學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20,000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22	視覺藝術類活動	吳春金	天地有大美—吳春金創作個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23	視覺藝術類活動	黃飛	東西境合一黃飛 70 油彩繪畫藝術創作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24	視覺藝術類活動	張碩尹	Room In Room Out	毛刺 Glitch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58 號)	20,000
25	視覺藝術類活動	紀肇聲	彩繪人生三人行	萬和宮藝廊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56 號)	20,000
26	視覺藝術類活動	潘素芬	不設限—潘素芬繪畫創作展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20,000

備註：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露出。
- 三、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設備、行政管理費、作品裝裱費及餐費。
-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附件「核銷經費文件」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2104994/Lpsimplelist>) — 藝文主題—視覺—視覺藝術補助下載。
- 六、核銷相關文件有：
 1. 領據
 2. 經費支出分攤表
 3.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 切結書
 5. 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6. 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
 7. 光碟存錄之電子檔 (含活動照片. jpg 檔) 等資料
- 七、辦理核銷時，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
- 八、核銷文件請註明「計畫名稱」成果報告，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5221